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
(2025 年度)							
项目名称	休养员保障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北京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			实施单位	北京市儿童福利院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959.420800	937.603780	745.514959	10	79.51%	7.95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675.414400	669.006800	513.489977	-	76.75%	-
	上年结转资金		25.685525	25.685525	-	100.00%	-
	其他资金	284.006400	242.911455	206.339457	-	84.94%	-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，落实《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》的要求，履行儿童福利机构的职能，保障儿童的各项基本权益。 1、儿童照护经费：确保机构内儿童养育工作各方面人力资源足额配置。 2、三无休养员体检费：确保按照规范落实儿童年度体检要求。 3、儿童教育经费：保证儿童能够享有受教育的权利。 4、弃婴临时监护期生活及救治费：保障儿童在捡拾到办理入院前的救治等相关费用。 5、代养儿童生活及照护经费：保障代养儿童在我单位的基本生活权益，配备照护人员进行养育。 6、休养员设施设备维修（维护）：儿童生活场所，养育康复教育相关设施设备维护、保养、维修费用。			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，落实《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》的要求，履行儿童福利机构的职能，保障儿童的各项基本权益。1、儿童照护经费：为院内儿童生活照料、餐饮服务、洗衣服务等基本需求提供人力资源基本保障，确保机构运转符合民政部关于儿童机构管理规范要求；2、三无休养员体检费：院内儿童每年度进行体检，及时掌握儿童身体状况变化，为儿童的饮食、护理和医疗方案调整提供依据。3、儿童教育经费：为教育和康复提供评估基础数据信息；对儿童进行教育干预，确保院内儿童参加各项特殊认知教育，开发智力，改善自身生存质量，提升生活自理能力，让儿童生活更有尊严，体现自身价值，保证儿童能够享有受教育的权利。4、代养儿童生活及照护经费：保障代养儿童在我单位的基本生活权益，配备照护人员进行养育，为单位资金项目。6、休养员设施设备维修保障休养员康复养育所需设施设备正常运转。总体项目的实施维护社会的和谐与稳定，减轻了社会压力，提升了政府部门的影响力，以及政府在群众中的公众形象。			
绩 效 指 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10	10		
				5	5		
		质量指标		5	5		
				10	10		
		时效指标		2	2		
				2	2		
				1	1		
				1	1		
				2	2		
				2	2		
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2	1	
			2	2	
			2	2	
			2	1	
			1	1	
			1	1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15	14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15	14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10	9	
	总分		100.00	92.95	